

交通违法行为随手拍,最高奖千元

下月起在全省推行,须一小时内到县级交警部门举报

整治交通违法行为进入全民举报时代。山东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新规:自下月起,路遇涉牌涉证、严重超员、酒驾醉驾、肇事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市民可自行抓拍后向交警部门举报,赢取最低50元最高1000元的现金奖励。相比国内其他一些地区的首例,如此一次性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尚属首次。

本报记者 张泰来
通讯员 刘冠伟 曹岩

举报伪造变造车牌的 证实后可奖励1000元

记者从省公安厅4日下午的通报会上获悉,为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的热心市民予以现金奖励,奖励额度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办法》将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属于有奖举报范畴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具体包括严重超员、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肇事逃逸等。《办法》具体条文可上省公安厅网站查询。

《办法》详细规定了举报各项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金额,根据违法处罚金额不同,奖金额度也有所不同。其中,举报驾驶大中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的奖励200元;举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300元;举报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奖励200元;举报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奖励200元;举报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的奖金最高,奖励1000元。

此外,对于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奖励1000元。对于举报人举报同一机动车或驾驶人同时存在符合奖励情形的多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可按照本办法逐项予以奖励,但奖励最高累计限定金额不超过1000元。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可通过网络受理举报

《办法》还明确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遵循属地管辖原则,举报受理机关为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方式,接受举报人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

举报人可以直接到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县级交警部门或通过122报警电话等方式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在一些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市民还可以通过短信、微博、微信及互联网站等方式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办法》规定,举报人举报或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有关线索和证据资料,应包括交通违法行为涉及的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违法时间和地点、违法事实及判定为严重道路交通违法的依据等。举报校车、旅游客车超员、高速占用应急车道、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时,还需要提供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视频资料。

此外,《办法》还称,举报人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准确,遵循时效性原则,应在发现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起一小时内进行举报,便于固定证据和查处。

接到举报后不处理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省公安厅人士介绍,警方接到举报后,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信息。若接到举报却未及时处理引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会依法对收到的举报进行核实,查获被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在向违法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或无法告知的,视为自动放弃。

同时,严禁举报人采取危险方法或不正当手段收集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严禁故意虚构事实或者恶意举报,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记者梳理发现,对于举报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奖励在国内早有先例,2014年底甘肃兰州就鼓励市民通过微信等方式对包括校车超员等在内的8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者予以奖励。随后,浙江杭州、湖南常德、广东中山、深圳也陆续出台政策鼓励市民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对举报者给予数额不等的现金奖励,其中深圳奖金最高,最高奖励额度达到20000元。



事故中的面包车被砸成了铁片,车上两人当场身亡。长清消防供图

大货砸扁面包,致两人当场身亡

满载石粉的肇事货车涉嫌闯红灯

本报济南11月4日讯(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丁玉霞) 4日凌晨,济南长清区发生一起惨烈交通事故。一辆满载石粉的大货车失控侧翻,石粉倾泻而下,将对向行驶的一辆面包车瞬间掩埋,车辆被砸成50厘米厚的铁片,面包车内两人当场身亡。

4日凌晨4点44分左右,长清区经十西路与宾谷街交叉口执勤的保洁员刚沿着宾谷街由西向东走到路口,就听到一声巨响,抬眼看到路口中央升起了一阵白烟,一辆重型货车侧翻在路口中央,一辆对向行驶的面包车被埋没。“那个大货车头朝北,车厢向左侧翻倒,整整一车白石粉倒下来,堆得老高,像山一样。”保洁员说,眼前的景象吓得他心惊胆战。“旁边一个骑电动车的女士吓得连喊‘坏了,人被砸里面了’。”随后,很快有人报了警,交警和消防人员赶到了现场。

长清消防大队玉符街中队指导员常伟带领消防员全程参与了事故救援。据他介

绍,早上5点左右,他赶到现场时,面包车依旧被石粉埋没,看不到车辆的影子。消防员担心对车内伤者造成二次伤害,不敢动用大型机械。16名消防官兵用手和铁锹奋力清除覆盖在车上的石粉,挖了十多分钟才露出车顶。“一边挖,一边还从车上继续往下边掉石粉。”常伟说,现场非常惨烈,挖出车体后,他看到两名男性在车内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原来170厘米左右高的面包车被砸成了50厘米左右的铁片。“车被砸扁后又被石粉埋住,人当时就不行了。”

虽然人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但为了死者最后的尊严,救援依旧在小心翼翼地继续进行。救援人员协调来吊车、装载机等大型机械慢慢拖离货车,将现场石粉运离。然后使用剪扩器将车顶、车门等部位进行剪切、扩张。一直忙活了大约1小时40分钟,民警才将两名死者救出。

监控视频显示,事发前,满载石粉的大货车沿经十西

路由南向北行驶,此时对向车道上一辆面包车沿左转车道行驶到路口,驾驶员打起左转信号灯向左一打方向,略作停顿等待左转。这时意外突然发生了,正直行的大货车突然向左倾斜,车辆失去控制,由于重心不稳,大货车斜着滑行过程中向右侧翻倒,随着一阵白烟升腾,等待左转的面包车被掩埋在石粉中。

4日下午,长清区交警大队通报称,肇事的货车驾驶员姓郑,持有B2驾驶证,车辆悬挂河北牌照。被掩埋的面包车是济南牌照,事发时面包车内共有两人均为男性,驾驶员冯某伟,准驾车型C1,后座乘客为侯某福,两人由于伤势严重当场身亡。长清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经初步调查,事发时肇事大货车涉嫌闯红灯,肇事司机郑某在遇紧急情况时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车辆侧翻。

目前,郑某已经被警方控制,长清交警还在对该起事故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闯卡撞飞协警,原来是个逃犯

本报聊城11月4日讯(记者 王尚磊) 3日晚,聊城市开发区上演惊魂一幕,一辆轿车躲避盘查,突然变道把一名正在执勤的协警撞飞。肇事司机弃车逃走两个多小时后被抓获归案,令人意外的是这名肇事司机竟是一名网上逃犯,还是无证驾驶。

办案民警介绍,3日20时47分,在聊城市开发区光岳路与长江路路口,协警陈永刚和执勤民警一起,开展渣土车及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治理。这时东西行驶信号是红灯,由东向西的车辆停下来等红灯。忽然,在陈永刚身后,一辆由东

向西行驶的红色轿车疾驶而来,当陈永刚准备回身的时候,惨剧发生了。这辆红色轿车看到前面有车辆等红灯,突然向左变道,直接撞向了陈永刚。

据介绍,撞倒陈永刚后,红色轿车并没有停下来,而是直接加速闯红灯向西逃跑,完全不顾南北走向的人流和车辆。事发路口监控视频显示,红色轿车还差点撞到一辆由北向南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当时南北走向的车流量和人流量很大,红色轿车左闪右躲疯狂逃窜。

随后,陈永刚被紧急送医。事发后,聊城市公安局立即组织刑警、交警、网安等警

种部门联合作战,全力查缉布控。民警发现,红色轿车疾驶过路口后,驾驶员弃车逃逸。经过民警紧急排查,当日22时20分,犯罪嫌疑人葛某某到案。经查,葛某某,男,21岁,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镇人,案发时无证驾驶,2015年10月因聚众斗殴被吉林省蛟河市公安局网上追逃。

记者了解到,红色肇事车是嫌疑人葛某某借来的,当时葛某某发现路口有交警排查过往车辆,担心暴露身份才选择加速闯卡。目前,受伤协警伤情稳定,无生命危险。犯罪嫌疑人葛某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济南一辆大货车因故意遮挡号牌被交警查获。济南市中交警供图